

附件 2

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分析和研究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更大限度地发挥人口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人口普查资料课题研究。

第三条 人口普查课题招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由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普办”）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区人普办设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研究组，负责课题研究的选题、评审、鉴定工作。

第二章 课题确定与立项

第五条 区人口普查课题参照省人普办的研究方向，根据我区现阶段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当前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关注的人口及相关重点和难点问题确定。

第六条 课题投标单位在选题时，可根据选题方向和自身研究优势，提出自选课题申请。

第七条 人口普查课题招标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区人普办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不面向个人，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九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申请书》《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信息表》，并及时报送区人普办。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十条 区人普办组织课题研究组对投标课题进行评

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并对中标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区人普办与中标单位签订承担课题研究合同书，按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并提供数据资料，该课题正式在区人普办立项。课题中标单位应同时与区人普办签订《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使用保密协议》。

第三章 资料提供

第十二条 区人普办向课题中标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人口普查汇总资料。

第十三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由课题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四条 区人普办提供的所有人口普查资料（公开出版的资料除外），课题中标单位应当严格管理，只能用于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不得用于其他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和报告的撰写工作，确实保证按时优质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区人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成果形式；
- (四) 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人普办撤销课题。

- (一) 研究成果危害国家安全的；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四) 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 (五) 未使用任何人口普查数据，或研究内容与人口普查资料无关；
- (六)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八) 其他违法、违纪及违反广东省统计局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研究成果最终报告 1 份报区人普办，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九条 区人普办组织课题研究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由区人普办编辑出版。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条 区人普办可以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形成统计报告、专报、信息等上报区委和区政府。

第二十一条 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均属于“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未经同意，课题中标单位、课题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将研究成果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经区人普办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江门市江海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字样。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人普办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课题资助经费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拨付。对于未能要求提交课题研究资料、未结题课题的、因故被终止或撤销课题的不给予经费。

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作到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普办负责解释。